

项目编号：LC-ZC-2026-003

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2 |
| 第四章 | 合同文本..... | 35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C-ZC-2026-003

预算执行书编号：YS-灞桥区-2026-00035

二、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负责完成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综合审前服务、现场综合支撑服务、团队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以及采购人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5696094.00 元/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长乐东路 69 号

联系人：王豫

联系方式：029-83629026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88 号威尔佳酒店 B 座 7 楼

联系人：乔子霖

联系方式：029-86350681

邮编：710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C-ZC-2026-003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灞桥区-2026-00035 |
| 4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预算金额 | 5696094.00 元/年 |
| | 最高限价 | 5696094.00 元/年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11 | 获取项目图纸 | 无图纸 |
| 12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13 | 标前测试 | 不组织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 15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16 | 投诉受理 | 1. 受理单位：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3519160 3.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

| | | |
|----|-------------------------------------|---|
| 17 | 资格前审 | 无 |
| 18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9 | 开标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2 | 中标通知书 |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88 号威尔佳酒店 B 座 7 楼 2. 联系电话：029-86350681 3. 联系人：乔子霖 |
| 23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24 | CA 业务网点 |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等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不限于上述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 25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26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中小企业划定标准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8 | 代理服务费 | 经双方协商，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34000 元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p>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火路支行</p> <p>账号：7080 1158 0000 2694 81</p> |
| 29 | 其他说明 | <p>供应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将书面内容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06936227@qq.com</p> |

【正文】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

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

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p>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p>法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报告附含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不作其他要求）</p>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p>法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4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p>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5 | 履约能力 |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

| | |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
| 三 | 其他 | |
| 8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注意事项： | | |
| <p>1.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概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投标方案。 |

| | | |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商务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项 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 | 100 | 分项 最高 | | |

| | | 分值 | | |
|--------|----|----|--|-----|
| 价格 | 10 | 10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 | 客观分 |
| 技术商务评审 | 90 | 28 | <p>服务方案</p>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总体服务标准；2、综合窗口服务；3、综合审前服务；4、现场综合支撑服务；5、质量保障措施；6、保密管理；7、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说明：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8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个缺陷扣1分，假设有n(n为假设数量)个缺陷，则扣n×1分。</p> <p>(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p> | 主观分 |
| | | 24 | <p>团队设置及管理方案</p>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团队设置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团队组织架构设计及各岗位职责；2、人员招聘方案；3、人员储备方案；4、人员绩效考核方案；5、日常管理方案；6、劳务纠纷处理方案。</p> <p>说明：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4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个缺陷扣1分，假设有n(n为假设数量)个缺陷，则扣n×1分。</p> | 主观分 |
| | | 16 | <p>培训计划</p>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1、培训目标；2、培训计划；3、培训组织安排；4、培训课程。</p> | 主观分 |

| | | | |
|--|----|---|-----|
| | | <p>说明：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个缺陷扣 1 分，假设有 n(n 为假设数量) 个缺陷，则扣 n×1 分。</p> | |
| | 12 | <p>应急预案</p>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管理机制；2、应急保障措施；3、风险应急处置。</p> <p>说明：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个缺陷扣 1 分，假设有 n(n 为假设数量) 个缺陷，则扣 n×1 分。</p> | 主观分 |
| | 4 | <p>服务承诺</p> <p>1、承诺（1分）：本次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6 人，我方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组建团队，配备 1 名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对接管理。工作人员需政治素质过硬、形象气质佳、服务意识强，具备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协调能力及计算机操作技能。党员、退役军人、有政务服务工作经验者、有政务服务相关专业技能者优先考虑。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年陕西省一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基数及比例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标准。无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1分）：我方保证自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团队人员的配备工作。服务期内我方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维护政务服务中心正常工作秩序。我方优先录用原服务单位继续留用的工作人员。无承诺不得分。</p> <p>3、承诺（1分）：我方不随意扣发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因我方挪用相关费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我方承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无承诺不得分。</p> <p>4、承诺（1分）：在合同有效期内，我方将独立承担并妥善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全部劳务纠纷、劳动争议及人事</p> | 客观分 |

| | | | |
|----|---|--|-----|
| | | 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履行争议、薪酬支付争议、社保缴纳争议、工伤认定争议等。上述纠纷的处理责任、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费用支出。无承诺不得分。 | |
| | 6 |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客观分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独立评审、据实打分。 2.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未提供不得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适用价格扣除。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完成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综合审前服务、现场综合支撑服务、团队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以及采购人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等。具体内容包含：

1、综合窗口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综合窗口咨询、接件受理、管理服务以及指导实现“一窗受理”和“一次办结”的快速、准确、高效服务模式提供技术保障。

2、综合审前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驻专业人员承办审批事项的综合预审及辅助工作。

3、现场综合支撑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大厅接待咨询、综合窗口投诉处理工作等与大厅政务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4、团队的业务培训

为了让大厅工作人员能够更快速地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详实的咨询服务，构建全面的业务知识库。

5、日常管理工作

日常管理工作。派驻项目经理，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负责窗口、大厅工作人员等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

6、其他

供应商应协助完成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提供服务的情况，采购人结合供应商汇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不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要求

1、本次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6 人，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组建团队，配备 1 名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对接管理。工作人员需政治素质过硬、形象气质佳、服务意识强，具备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协调能力及计算机操作技能。党员、退役军人、有政务服务工作经验者优先、有政务

服务相关专业技能者优先考虑。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年陕西省一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基数及比例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标准。

2、供应商负责该项目各个环节全过程专业化管理，采购人仅验收服务成果。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保证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规范窗口人员考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良好的工作秩序。

4、供应商应对人员定期进行职业技能、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5、供应商负责强化人员服务意识，及时处理市民投诉，不得让事件升级。在迎接参观考察时，供应商负责大厅纪律、卫生、安全，全面配合采购人工作。

6、供应商应设置专员处理群众投诉，妥善处理矛盾，确保办事群众满意。对大厅进行每日纪律巡查，及时处理违纪违规。

7、供应商负责每月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包括日常考勤、工作成效考核、岗位技能考核、服务态度考评等，并将考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8、供应商应保证自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团队人员的配备工作。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维护政务服务中心正常工作秩序。供应商应优先录用原服务单位继续留用的工作人员。

9、供应商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管理及薪酬发放，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缴纳社保，开展工伤事故申报、认定、赔付处理等，确保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和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

10、供应商不得随意扣发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因供应商挪用相关费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11、供应商需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装及工作牌，工装需面料舒适、端庄大方、采购渠道正规。

12、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13、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将独立承担并妥善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全部劳务纠纷、劳动争议及人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履行争议、薪酬支付争议、社保缴纳争议、工伤认定争议等。上述纠纷的处理责任、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费用支出。

14、供应商应做好人员储备，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15、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全部数据、资料、往来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分二次签订，每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4、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保、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

1)工资及社保部分按月分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每月月初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审核后7日内支付，如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该部分费用不因国家政策、社保费率调整发生变化；

2)培训费、服装费、服务管理费等费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按月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审核后7日内支付；

3) 供应商未提供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一、项目管理信息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政务服务项目外包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该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合同期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分二次签订，每年一签。

本合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若乙方实际服务期限迟于上述期限的开始日期，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并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实际服务供应方。

四、合同费用和结算方式

1、乙方总费用构成：人员工资及社保、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 工资及社保部分按月分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月月初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后7日内支付，如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该部分费用不因国家政策、社保费率调整发生变化；

2) 培训费、服装费、服务管理费等费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月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后7日内予以支付；

3) 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 开发票信息：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因甲方资金未按时足额到位，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支付其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先行垫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确保工作人员正常履职。甲方在资金到位后及时结清乙方垫付费用。

五、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政务服务工作要求，主要从事但不限于综合窗口服务工作、综合审前服务、现场综合支撑服务、团队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服务，以及甲方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等。具体包括：

(1) 综合窗口服务

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综合窗口咨询、接件受理、管理服务以及指导实现“一窗受理”和“一次办结”的快速、准确、高效服务模式提供技术保障。

(2) 综合审前服务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派驻专业人员承办审批事项的综合预审及辅助工作。

(3) 现场综合支撑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大厅接待咨询、综合窗口投诉处理工作等与大厅政务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4) 团队的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为了让大厅工作人员能够更快速地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详实的咨询服务，构建全面的业务知识库。

(5) 日常管理工作

日常管理工作。派驻项目经理，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负责窗口、大厅工作人员等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

(6) 其他

乙方应协助完成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书面汇报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结合乙方汇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服务要求

1、本次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6 人,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组建团队,配备 1 名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对接管理。工作人员需政治素质过硬、形象气质佳、服务意识强,具备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协调能力及计算机操作技能。党员、退役军人、有政务服务工作经验者、有政务服务相关专业技能者优先考虑。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年陕西省一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基数及比例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标准。

2、乙方负责该项目各个环节全过程专业化管理,甲方仅验收服务成果。

3、乙方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保证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规范窗口人员考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良好的工作秩序。

4、乙方应对人员定期进行职业技能、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5、乙方负责强化人员服务意识,及时处理市民投诉,不得让事件升级。在迎接参观考察时,乙方负责大厅纪律、卫生、安全,全面配合甲方工作。

6、乙方应设置专员处理群众投诉,妥善处理矛盾,确保办事群众满意。对大厅进行每日纪律巡查,及时处理违纪违规。

7、乙方负责每月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包括日常考勤、工作成效考核、岗位技能考核、服务态度考评等,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甲方。

8、乙方应保证自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团队人员的配备工作。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维护政务服务中心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应优先录用原服务单位继续留用的工作人员。

9、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管理及薪酬发放,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缴纳社保,开展工伤事故申报、认定、赔付处理等,确保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和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

10、乙方不得随意扣发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因乙方挪用相关费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11、乙方需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装及工作牌，工装需面料舒适、端庄大方、采购渠道正规。

1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1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独立承担并妥善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全部劳务纠纷、劳动争议及人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履行争议、薪酬支付争议、社保缴纳争议、工伤认定争议等。上述纠纷的处理责任、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费用支出。

14、乙方应做好人员储备，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1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全部数据、资料、往来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工作场所及办公耗材，介绍各项工作基本情况，提供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断明确乙方从事服务项目的任务及要求，乙方同意按甲方不断变化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满意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管理工作与员工培训质量不满意的，可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再培训，直到满足甲方要求。经过再培训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

5、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指导责任，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更改管理模式与方法手段。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向甲方提供原件的影印件，由于资质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任何要求。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够和符合要求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4、乙方应当按时为其所派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否则因此影响甲方业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合同期内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86 人，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因休产假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乙方人员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其他人员替代上述人员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可扣除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上述保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6、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提出经济赔偿等任何要求，并承担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重大过错、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导致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评等），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

(2) 乙方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3) 乙方管理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费用的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等），乙方除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提出经济赔偿等任何要求。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所述的财物、设备及办公用品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交予乙方使用和妥善保管。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如数移交并保持完好无缺，能够正常使用。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续签一年。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考核表

| 考核周期 | 年月-年月 | 被考核人： | 考核人：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满分100分) | 评分 | 备注 |
| 综合窗口服务 | 承担综合窗口咨询、接件受理、管理服务以及指导实现“一窗受理”和“一次办结”的快速、准确、高效服务模式提供技术保障。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意识及服务人员能力等综合考量，得0-10分。 | 10分 | | |
| 综合审前服务 | 派驻专业人员承办审批事项的综合预审及辅助工作，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意识及服务人员能力等综合考量，得0-10分。 | 10分 | | |
| 现场综合支撑服务 | 提供大厅接待咨询、综合窗口投诉处理工作等与大厅政务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意识及服务人员能力等综合考量，得0-10分。 | 10分 | | |
| 团队的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 能定期开展培训，日常管理规范、高效，能保证政务中心各项服务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意识及管理能力等综合考量，得0-10分。 | 10分 | | |
| 其他工作 | 能协助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意识及服务人员能力等综合考量，得0-10分。 | 10分 | | |
| 服务成果 | <p>服务人员不少于86人且与岗位要求相匹配，满足甲方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得50分。</p> <p>如出现以下情形，相应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服务人员不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导致甲方提出更换或辞退的，每人次扣2分。 2、未统一着工装并佩戴工作牌，每发现一次扣1分。 3、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蓄意破坏或过度浪费办公耗材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4、因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企业、群众投诉的，每次扣2分。 5、因服务人员违反政务大厅相关工作管理制度的，每人次扣5分；被上级和媒体曝光的，扣10分；影响恶劣的，扣20分。 6、因劳务、劳资、工伤等纠纷影响政务大厅正常工作秩序的，每次扣10分。 7、因工作人员疏忽、懈怠影响政务大厅重要工作、考察等，每次扣10分。 8、因未尽到保密义务，导致政务大厅相关工作资料等遗失、泄露的，每次扣10分。 9、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的，每次扣10分。 | 50分 | | |
| 总分 | 考核等级(85分及以上优秀/70-84分良好/60-69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 | | |
| 考核意见 | | | | |
| 考核人签字： | 被考核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意见建议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LC-ZC-2026-003)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报价内容 | A | B |
|--------------|-------|----------------------------------|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服务期限 |
| 政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合同分二次签订，每年一 签。 |
| 合计（大写） | | |

注：投标报价金额按每年的费用填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 分项报价的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说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法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法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填“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对“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的一、技术（服务）要求”所有内容逐项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方案 1.1”。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p>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商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系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p> <p>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p> <p>3、商务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的 二、商务要求”。</p>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条款响应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